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程瀚祥  
電話：08-7320415 # 3645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9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1278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3月25日藝演字第1120000848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展演機會，豐富學習歷程；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豐富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特辦理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
- 三、本案訂於112年3月27日計畫公告，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27日起至4月30日下午5時止，遴審結果將於112年5月12日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
- 四、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10萬元，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12萬元。
- 五、報名請逕至本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選擇補助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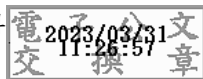


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六、請所屬學校踴躍參選。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